

商業法令彙編叢書之一

最新公司法解釋彙編

經濟部編印

編輯說明

一、公司法乃規範工商企業組織及其活動之基本法，公司法規解釋乃適用公司法發生疑義時，依據立法目的及法理等所爲之闡釋，兩者猶如樹幹與枝葉，構成工商運作之實用準則，於工商活動躋列現代經濟發展核心之今日，公司法規解釋之整理益形重要。茲爲配合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公布施行之新修正公司法，特重新整理歷年司法判解、行政解釋，汰除不合時宜部份，增列最新解釋，編輯成書，計選錄千餘則，以供用者參考，亦可收法規宣導之效。

二、本書爲活頁式，以每條文爲單位，均自第一頁始編，如公司法第一條第一頁爲一一，第二頁爲一二，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頁爲一六五——，餘類推。俾新增解釋得於每年增修補充時，在相關條文後繼續編入（補充資料酌收工本費用），使本書得隨時更新，更具實用價值。

三、本書承本司張副司長本炎、林專門委員喜平、高科長靜遠、郭科長宗雄、吳科長正中、李組員鎂、林科員雪娟、趙技士志強、曾研究員淑瑜等同仁負責編輯、鐫校，特予附記，藉誌辛勞。

商業司司長 吳慶堂 謹識

八十年十月

第一章 總則

(公司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司法判解

△公司組織之銀行仍受公司法之適用

中國、交通、農民各銀行，雖均經特許，但均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設立，自應同受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已廢止）之適用。（司法院字一七二三號）

△公司未依法定程序註冊應依合夥法律判斷

商店雖集股開設，名爲公司，若其組織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又未經主管官署註冊有案者，即應認爲合夥，其股東對內對外關係，均應依合夥法律判斷。（最高法院一六上字一九六〇號）

△公司如未經合法註冊，則雖名爲有限公司，仍難認有獨立之人格，即應以合夥論。（最高法院二〇上字二〇一四號）

△公司經合法登記，即成爲法人

公司既經合法登記，即成爲法人。該公司所負之債務，依法自應由該公司負償還之責。（最高法院二〇上字二二五五號）

△公司負責人爲個人，與公司應非同一人格

萬祥銀樓爲有限公司組織，此有卷附公司執照及股東登記名冊可稽。被上訴人王燕鏗及陳月雲

總則

第一條

一一一

，雖爲萬祥銀樓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及總經理，但其個人與該公司究非同一人格。萬祥銀樓有限公司縱有向張樹人收購訟爭金飾，亦係該公司有惡意占有情事，上訴人僅得向該公司請求返還，要無對被上訴人爲本件請求之餘地。（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五七號）

行政解釋

△依公司法規定登記成立之公司毋需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查公司係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復依同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三八九條之規定，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公司執照後，其成立即告確定，無須更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經濟部六四、三、二五商六四七〇號）

(公司種類)

第二條 公司分爲左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行政解釋

△職工福利委員會須辦理法人登記，取得法人人格，始得爲公司之股東

查股份有限公司係由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公司法第二條第四款），則股東應具有自然人或法人身分。復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設立除須向縣市政府申請核備外，尚應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取得法人人格，始得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經濟部七六、七、二三商三六一五三號）

(公司住所、本公司、分公司)

第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司法判解

△有限公司支店在登記前所負債務應由公司負清償責任。(司法院院字二〇四一號)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其分支機構在獨立經營之業務範圍內發生之事項，而爲行政爭訟時，自應認有當事人訴訟主體之能力，不得以其非法人無訴訟權能，而謂當事人不適格。(行政法院六五判字八四七號判決)

行政解釋

△買賣零售業附設同一地址之門市部毋庸登記

公司、工廠、或行號已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買賣及零售業務者，其附設之門市部(同一地址)，毋庸另辦分公司或商業登記。(經濟部四五、一二、七商一二四五九號)

△門市部具備分公司條件者應辦分公司登記

查公司在與本公司不同地址設立門市部，如組織健全，對外經營業務，而屬分公司之組織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經濟部四六、一、八商〇〇二二三二號)

△分支機構辦理分公司登記之條件

查公司所屬分支機構如營業所或辦事處等，若非事務單位而係營業機構，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

，其財務會計獨立者，不問是否與本公司在同一縣市均須飭辦分公司登記以利管理，至汽車貨運或客運公司所設之代辦站、招呼站、售票亭、營業站及中國石油公司各地之儲營所加油站等服務單位，組織極小且不具備設立分公司條件者仍應遵照經臺60商字第1710一號令規定免辦分公司登記，並免適用本部經臺60商字第0一六四五號令須在各縣市至少設立一分公司之規定，一般公司如有上開條件之同樣情形亦可比照辦理。（經濟部五五、二、二六商字0四二一〇號）

△分公司名下增設門市部等不具備分公司條件者無需登記

查於分公司名下增加門市部營業處或供應站等機構，以便推廣業務，現行法令尚無禁止規定，此項業務單位組織極小且不具備設立分公司條件者，毋庸飭辦分公司登記。（經濟部五五、七、四商一五二三八號）

△各商業銀行分行倉庫及其他分支機構經理應否辦理登記之解釋

關於各商業銀行之分行倉庫部應否辦理分公司登記，則應視其是否具備設立分公司之條件而定。又各銀行或其他公司及營業所之經理應否辦理經理人登記一節，如其經理係依公司法規定選任，並賦與民法上之經理權者，即須依法辦理經理人登記。（經濟部五五、九二商字一九九七四號）

△分公司不具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

查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

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分公司經理為代表以該分公司名義申辦其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之名義人，自非適法。（經濟部五七、一、一〇商〇〇九四五號）

△以分公司名義對外營業自應辦理登記

查臺灣〇〇搬運公司花蓮分公司既以分公司名義對外營業，自應依法申辦分公司設立登記，倘不具備設立分公司之條件，應取銷分公司字樣以利管理。（經濟部五七、二、一五商〇四六九六號）

△分公司之設立應標明分公司字樣

查分公司之設立若不標明分公司字樣，易與無須辦理分公司登記之門市部營業處或供應站等業務單位混同，並生管理上之困難，原呈所稱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臺北分公司使用臺北辦事處名稱乙節，應飭知改正並標明臺北分公司字樣，俾符實際。（經濟部五七、一一、九商三三六五六號）

△供應站是否為不對外營業單位應視設立目的而定

查公司為謀拓展業務擬設置營業所，直接對外營業，如各該分支機構之會計及盈虧係於營業年度終結後歸併總公司彙算並有主要帳簿之設置者應辦分公司登記，如其交易係逐筆轉報總公司列帳不予劃分獨立設置主要帳冊者，自毋庸辦理分公司登記。本案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擬設分支機構於〇〇縣為銷貨之業務單位，如符合分公司之條件者，不論是否在同一縣市均應飭辦分公司登記，如其原用名稱為門市部、營業處、供應站等應飭改稱為分公司，故供應站是否為不對外營業之單位，應視各該公司設立之目的而定。（經濟部五八、二、四商〇四二四六號）

△分公司名稱應以本公司名稱後附加地名或數字等以資區別

查分公司設立登記，其分公司之名稱應以本公司之名稱後附加地名或數字等爲分公司名稱，例如「○○公司臺中分公司」「○○公司嘉南分公司」「○○公司第一分公司」等，不能與他人已登記經營同類業務公司之名稱相同或類似，以免交易上引起混同誤認導致糾紛，以重商業道德。（經濟部五八、五、二〇商一七二五四號）

△公司行號所在地之房屋糾紛與公司登記無關

公司行號營業用之房屋如因租賃關係發生糾紛時，係屬私權問題，應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訴請裁判，所請制止公司登記與營利事業登記乙節，尚於法無據。（經濟部六四、五、二六商一一七〇二號）

△分公司與本公司在同一地址，公司法並無禁止規定。（經濟部六六、八、二〇商二四五四三號）

△銀行儲蓄部不能辦理分公司登記

關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儲蓄部應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分公司登記乙案，參照財政部六七、九、五〇臺財錢第一九五九號函及本部六七、五、一〇經（六七）商一三五二七號函意見謂：「銀行儲蓄部爲銀行內部組織，並非獨立之分支機構，與分行有別，不能辦理分公司登記。」（經濟部六七、九、一五商三一二二二號）

△公司分支機構無營業行爲者不須辦理分公司登記

查公司之分支機構若無營業行爲，僅在他地區設置服務中心或辦事處而不須辦理分公司者，除

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設置辦事處，應依公司法第三八六條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應由本部辦理外，該分支機構名稱毋須報部查核。（經濟部七一、一、一五商〇一五三九號）

△科學工業園區內科學工業在園區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並無限制規定

一、現行公司法及獎勵投資條例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科學工業在園區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並無限制之規定。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科學工業在園區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對於科技工業之發展將有助益，但不得違反園區外之有關法令，尤其：

（一）在園區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其分公司或轉投資事業自國外或自園區內進出口業務，仍應依園區外有關進出口規定手續辦理。

（二）園區外設立之分公司或轉投資事業，與園區內科學工業之財務、會計應劃分清楚，彼此保持完全獨立，不得享受「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各種獎勵優惠，仍須依園區外各有關規定管理。

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園區事業之投資人或技術人員，已在外國獲准之專利，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專利時，得不受專利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限制。如准許園區內之科學工業在園區外設立分公司或轉投資，則其專利之申請或專利權之保護，仍應依專利法有關規定辦理。（經濟部七二、六、六商二一九二八號）」

△公司（行號）所在地與營業行為之發生地有別

一、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在地」，係為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舉凡

債務之清償、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至於營業行為之發生地，則無需登記，本案其申請書上填載之地址即為商業之所在地，其磅秤貨品之地磅地址，即屬營業行為之發生地，則無庸登記。

二、再查現行度量衡法規對於以地秤經營度量衡證明業者，尚無限制其營業用之地秤須與其公司（行號）所在地，在同一處所之規定。（經濟部七四、五、二一商二〇五九八號）

△公司主事務所之所在地，應以一處為限

一、查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又公司法第三條規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公司之住所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亦為公司業務中樞，從而公司主事務所之所在地，自應以一處為限。至公司另於不同地點營業，應否辦理分公司登記，則應視其是否具備公司法第三條所稱分公司之性質為斷，如該地點之營業確具分公司性質者，自以辦理分公司登記為宜，如非屬分公司性質者，則無需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必要，俾符實際。

二、關於公司申請遷址於同址，但樓次不連續之所在地（二樓及地下室）營業，依上開說明，應視其是否具備公司法第三條所稱分公司之性質為斷，如該地點之營業確具分公司性質者，自以辦理分公司登記為宜。（經濟部七四、一一、二一商五〇九四五號）

△公司所在地之記載或登記不因其面積或使用方法有所更易而變更

查公司法有關條文以所在地列為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及應登記事項，其主旨實與民法規定之住所相同，僅在使其法律關係及活動有其中心，俾利害關係人易與接觸，此與其他法令就特定營

業之場所或面積等另設嚴格規定者，迥異其趣。因此，公司所在地之記載或登記，如足以達成法律本旨之所要求，而無其他情事足認其有明顯變更，無論其面積或使用方法有所更易，均不必認為章程記載事項或登記事項之變更，尤無公司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之適用。（經濟部七五、四、二〇商一六六二六號）

(外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行政解釋

△外國公司經認許給予認許證後，可以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以該外國公司分公司名義營業。
(經濟部五七、二、二一商〇五五六三號)——見本法第三七一條。